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緝字第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明治

指定辯護人 陳妙真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6年度偵字第16756號、第16695號、第1993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明治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呂明治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重大，有逃亡之事實，且所涉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可能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3年8月4日起羈押3月，復裁定自113年11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三、茲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因被告犯行經本院審理後，認

事證明確，於113年12月3日判決被告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共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8年2月、8年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。考量被告於107、108年間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發布通緝，通緝至113年8月間將近6年，期間均未到案，已有逃亡之事實；復衡酌被告本案前已遭通緝，於107年8月間到案後經交保並限制住居，仍無故不到庭，且自述返回澎湖居住，惟均未通知法院住所地已有變更，足見被告並未因前已遭通緝而有所警惕，而本案已於113年12月3日宣判，後續仍有上訴或執行程序待進行，倘將被告釋放顯難以通知到庭，而有妨害審判程序進行，甚至規避將來刑罰執行之可能性均較高，是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又被告亦當庭表示對於延長羈押無意見。從而，本件為確保日後審判或刑事執行之進行，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且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強制處分，均不足以代替羈押，應自113年11月4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27	日
			刑事第七庭	審判長	法官			林裕凱	
					法官			洪韻筑	
					法官			葉芮羽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2	月	27	日
						書記官		涂文豪	